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348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
被执行人平湖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[]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嘉民二(商)初字第274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付款义务，即支付申请执行人价款人民币468300元、违约金331088.10元，并缴纳诉讼费5896.50元、执行费10393.88元，共计815678.48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平湖市乍浦镇海滨公寓[]5幢2单元302室的[]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平湖[]有限公司名下的平湖市乍浦镇海滨公寓[]5幢2单元302室的[]套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 云
审 判 员 唐 震
审 判 员 毛 华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林 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